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18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製造「象氏一族
抗菌洗手乳」等4項化粧品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
15條之規定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，勿再
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7日新北衛食藥字第
10616285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6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
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至「泰新工業股份有限
公司(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212號)」查核，發現該地
址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即擅自製造「象氏一族抗菌
洗手乳1000c.c、象氏一族洗手乳220ml、象氏一族抗菌洗
手乳1加侖及朵香香氛抗菌洗手乳500ml」等4項化粧品，已
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
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